

证券代码：873521

证券简称：鼎尚电子

主办券商：开源证

券

江苏鼎尚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葛建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受股东大会委托，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结了 2020 年度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等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规定，监事会主席潘延超结合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开展情况和 2021 年度的工作思路，就 2020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作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对 2020 年度公司的运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治理情况等做了详细报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年度报告和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情况，《2020 年年度报告》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健全和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取得了较好的财务经营业绩。《2020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就 2020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情况进行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管理，通过完善各项指标考核体

系，进一步降低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综合分析公司的市场拓展计划、研发规划以及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在考虑公司现时经营能力的前提下，编制了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 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 2020 年业绩、长远发展、回报公司全体股东等因素，公司 2020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结转以后年度处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额度范围内的授信决策》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满足公司运行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并提高审批效率，在向银行申请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额度范围内的借款，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该项决策，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建议公司股东大会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锦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徐天舒、张小杰 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鼎尚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江苏锦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鼎尚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鼎尚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